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及学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综合考核公告要求，为确保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经研究制定如下综合考核方案。

一、综合考核安排

考核名称	时间	地点	备注
财政学	考前测试：1 月 4 日	中目会议室	具体安排以学院邮件为准
房地产经济学	综合考核：1 月 6 日		
税收学	考前测试：1 月 4 日 综合考核：1 月 7 日		
国民经济学			
投资经济			
行政管理			
社会保障			
公共政策			

二、综合考核分值及内容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专业知识考查	15	文献解读
综合能力面试	55	英语水平、逻辑思维能力、综合研究能力、研究潜质
科研能力	30	发表文章、科研计划

三、录取办法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5 分）+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55 分）+科研能力（满分 30 分）

各专业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其中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百分制不足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中面试成绩不合格（百分制不足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资格审查：

考生须于 1 月 4 日前下载、填写并提交《诚信考核承诺书》（详见附件，提交邮箱为：dong.benwei@mail.sufe.edu.cn），并在考前测试阶段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将根据考生在报名系统提交的材料进行，如果考生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存在虚假、错误的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则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

五、其它注意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健康情况申报”栏目，未进行健康情况申报的考生将无法查询、下载《综合考核通知》。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学院将组织考生进行考前测试。考前测试是学院公布考试流程和注意事项，进行身份核验的重要环节，是我校网络远程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均应按照参加正式考试的标准按期参加考前测试。

3. 本方案规定与其他未尽事项，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解释为准。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